

#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校发〔2018〕189号

##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 《大连海事大学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委托审计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大连海事大学

2018年5月9日

---

大连海事大学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 2018年5月9日印发

---

## 附件

# 大连海事大学委托审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防范审计风险，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能够独立承办相关审计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下简称委托审计），是指根据学校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委托中介机构参与内部审计业务工作的行为。

**第四条** 学校委托审计主要采取以下两种形式：

（一）业务全部委托。是指将一个或多个审计项目全部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并由中介机构编制审计报告。

（二）业务部分委托。是指一个审计项目中，将部分业务委托给中介机构实施，审计部门根据情况利用中介机构业务成果，编制审计报告。

**第五条** 学校委托审计业务包括：基本建设工程项目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科研经费审计、校办企业审计、专项资金审计以及其他需要审计的业务。

**第六条** 学校委托审计业务由审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审计部门代表学校对外开展委托审计业务。

## 第二章 中介机构确定

**第七条** 委托审计单项合同预算金额达到学校集中采购标准的，由采购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确定中介机构；未达到学校集中采购标准的，由审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确定中介机构。

**第八条** 委托审计确定的中介机构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
-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记录和信誉，近 3 年未有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 (三) 具备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审计质量控制制度；
- (四) 具有承担审计风险的能力，能够依法维护委托人的权益并保守秘密。

**第九条** 承担基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计（审核）的中介机构，除满足本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造价审计（审核）的，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证书；
- (二) 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概算投资额在 5000 万以下的工程造价审

计（审核）的，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以上资质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等级证书。

### 第三章 委托审计实施

#### 第十条 委托审计基本工作程序如下：

（一）审计部门结合学校工作实际提出审计需求，或者其他单位（部门）/项目负责人向审计部门提出审计需求；

（二）审计部门依据审计需求拟定委托审计方案；

（三）确定中介机构；

（四）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五）中介机构成立项目审计组，拟定审计实施方案，报审计部门审核；

（六）审计部门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发出审计通知书；

（七）审计组按照审计实施方案开展工作，同时进行审计公示；

（八）审计组与被审计单位（个人）交换意见；

（九）审计部门对中介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初稿进行复核；

（十）中介机构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结果报告，同时提交审计工作记录、底稿、工程量计算底稿等审计证据材料复印件及相关电子文件；

（十一）支付审计费用。

#### 第十一条 审计业务约定书主要内容包括：

（一）审计业务范围；

（二）审计工作内容；

- (三) 审计工作质量要求;
- (四) 成果形式和提交时间;
- (五) 报酬及支付方式;
- (六) 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七)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 (八) 双方签字盖章。

**第十二条** 中介机构项目审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全程严格按照业务约定书、审计准则和程序实施审计。

**第十三条** 审计部门指派内部审计人员参与中介机构的审计过程，审核中介机构审计方案是否科学可行，听取审计工作汇报，了解审计项目实施情况，协调中介机构与相关单位（部门）的工作关系，监督中介机构履行职责。

#### **第四章 委托审计监督**

**第十四条** 中介机构审计人员参与委托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并将回避事由及时告知审计部门：

- (一) 与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 (二) 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业务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 (三) 与被审计单位、审计事项，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者主管人员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审计业务的。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存在如下情形之一，学校应终止委托审计业务，停止支付审计费用，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一) 违反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
- (二) 未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义务, 未严格按照程序实施审计;
- (三) 提供的审计结果报告严重失实、审计结论不准确、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且拒绝进行重新审计或纠正;
- (四) 未保守被审计单位的秘密, 在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使用委托审计业务资料, 泄露审计业务信息给学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
- (五) 违反审计纪律, 弄虚作假, 串通舞弊, 向被审计单位及与本委托业务有利害关系人索取不正当利益;
- (六) 擅自将受托审计业务委托给第三方;
- (七) 其他损害委托方或被审计单位的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内部审计人员应依法审计, 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部门负责解释, 若与上级相关规定有冲突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